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單位決算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編印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總說明.....	1- 5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 9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6-19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20
(九)	資本資產表.....	21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22
(十二)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24-25
	3. 保管品明細表.....	26
	4. 債權憑證明細表.....	27
	5.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8
	6.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29
	7.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30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32-33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6-39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0-43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4-45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46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47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8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0-51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52-53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4-57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8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9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1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67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39,417,000 元，決算數 70,235,149 元，執行率 178.18%。
 -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8,887,000 元，決算數 19,692,750 元，超收 805,750 元，執行率 104.27%，主要係因罰金案件收入增加所致。
 - (2)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20,320,000 元，決算數 49,844,685 元，超收 29,524,685 元，執行率 245.30%，主要係因沒收船舶拍賣變價所致。
 - (3)賠償收入預算數 68,000 元，決算數 539,860 元，超收 471,860 元，執行率 793.91%，主要係因求償案件增加所致。
 - (4)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031 元，超收 2,031 元，主要係因律師閱覽費所致。
 - (5)財產孳息預算數 2,000 元，決算數 2,334 元，超收 334 元，執行率 116.70%，主要係因預付公益團體補助款產生孳息所致。
 - (6)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3,000 元，決算數 10 元，短收 2,990 元，執行率 0.33%，主要係因出售廢舊物不如預期所致。
 - (7)雜項收入預算數 137,000 元，決算數 153,479 元，超收 16,479 元，執行率 112.03%，主要係因新進職員住宿增加所致。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51,264,000 元，決算數 50,490,799 元，執行率 98.49%。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46,407,000 元，決算數 45,672,356 元，賸餘數 734,644 元，執行率 98.42%，主要係因實際進用新進職員薪資較低致人事費賸餘，已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署自動收回繳庫。
 - (2)檢察業務預算數 4,857,000 元，決算數 4,818,443 元，賸餘數 38,557 元，執行率 99.21%，主要係因補(捐)助公益團體之經費結餘及業務費撙節支出，已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署自動收回繳庫。
 -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68,000 元，本年度全數動支。
3. 統籌科目部分：
 - (1)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預決算數同為 224,400 元。
 -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決算數同為 2,135,164 元。
4.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部分：
 - (1)104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 126,83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130 元，尚未結清數 125,700 元。
 - (2)105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 253,282 元，本年度實現數 53,903 元，尚未結清數 199,379 元。
 - (3)106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 13,179 元，本年度實現數 13,179 元，尚未結

清數 0 元。

(4)107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 285,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44,980 元，尚未結清數 240,020 元。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 9,682,906 元，係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保管款存入專戶數。
2. 應收帳款 10,240,152 元，係法院判決確定應繳庫之犯罪所得款項。
3. 存入保證金 4,944,000 元，係刑事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款項。
4. 應付代收款 6,563 元，係代收公保、健保及退撫基金之自繳款。
5. 應付保管款 4,732,343 元，係贓證物款款項。
6. 資產負債淨額 10,240,152 元，係沒入及沒收財物、賠償收入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
7. 土地 2,827,901 元，係辦公房屋及宿舍基地。
8.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189,226 元，係辦公房屋及宿舍建築物。
9. 機械及設備 2,525,954 元，係公務通信及網路設備等。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8,189 元，係公務車輛等。
11. 雜項設備 1,094,277 元，係公務所需事務設備等。
12. 資本資產總額 23,875,547 元，係各項固定資產之總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之科目及原因：

1. 應收帳款較上年度增加 9,561,861 元，約增 1,409.70%，主要係沒入及沒收財物、賠償收入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
2. 存入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1,250,000 元，約增 33.84%，主要係刑事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之收取。
3. 應付代收款較上年度增加 6,563 元，主要係公保、健保及退撫基金之自繳款。
4. 資產負債淨額較上年度增加 9,561,861 元，約增 1,409.70%，主要係沒入及沒收財物、賠償收入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
5. 交通及運輸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51,741 元，約增 27.75%，主要係購置監視系統 1 套。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本署無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舉辦各類自我成長營，並推派員工參加在職進修，提升本職學能，促進業務品質提升，適時調整工作分配，貫徹分層負責制度，促進勞逸平均，照顧退休員工，增進同仁福利，實施公文電子化，防制積壓延宕，定期召開署務會議，促進業務革新，嚴格執行預算，杜絕浪費公帑，充實各項設備，改善辦公環境，加強財物管理，發揮物盡其用；普及擴大便民服務，建立親民形象。
2. 檢察業務：本年度辦結案件共計 6,629 件。其中偵字案件起訴 171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44 件、緩起訴 250 件、不起訴 627 件、他結 236 件，偵字案件共計辦結 1,628 件。偵查其他案件辦結 2,891 件、執行案件辦結 860 件、執行其他案件辦結 645 件、再議

案件辦結 322 件、觀護案件辦結 283 件。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公文時效管制	1. 提升電子公文交換比率。 2. 定期稽催考核公文辦理時效。	受理一般行政公文 3,306 件，其中電子公文收文 2,895 件，紙本收文 411 件；案件公文 3,419 件，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 80.83%，均依照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每月定期稽催考核，並無積壓延宕情事。	
	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中心之服務效能。	1. 單一窗口收、發刑事保證金 58 件、解答民眾電話詢問 105 件、言詞詢問 1,127 件、代撰繕書狀 57 件、處理具保 34 件、受理言詞申告 37 件。 2. 受理聲請案件 1,123 件，聲請案件依其性質，併案或分聲他案，即時處理並函復。	
	三、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	108 年度法定預算數 51,264,000 元，累計實支數 50,490,799 元，執行率 98.49%。一般行政預算數 46,407,000 元，決算數 45,672,356 元，執行率 98.42%；檢察業務預算數 4,857,000 元，決算數 4,818,443 元，執行率 99.21%；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68,000 元，本年度全數動支。	
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	1. 強化肅貪能量。 2. 加強查緝兩岸三地	1. 108 年度 3、6、9、12 月辦理肅貪會議，以加強網絡聯繫及溝通，強化查緝能量。 2. 108 年度執行涉外案件裁判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	跨境犯罪。 3. 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 4. 加強查緝危害治安犯罪。 5. 強化沒收效率，斷絕犯罪利基。 6. 加強查緝危害國土保育、環境保護犯罪。	確定 51 人。 3. 108 年度 3、6、9、12 月辦理查緝毒品會議，加強網絡聯繫及溝通，以落實毒品防制策略；並配合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即安居緝毒第 3 波及第 4 波）。 4. 108 年度查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45 件、公共危險案 259 件、妨害性自主案 14 件、殺人（含一般殺人、殺人未遂、預備殺人、殺害直系尊親屬及過失致死）案 23 件、竊盜案 116 件、詐欺案 295 件、恐嚇及擄人勒贖案 5 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6 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3 件、懲治走私條例案 5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 5 件。 5. 積極辦理不法犯罪所得之沒收，108 年度計執行沒收不法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92,837 元。 6. 108 年度執行拍賣查扣陸籍船隻，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共拍得 2,500 萬元，以嚇阻犯罪，達保護國土及環境之效。	
	二、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1.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妥善運用緩起訴處分制度。	1. 108 年度偵辦案件，提起公訴 171 件，聲請簡易判決 344 件，佔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 66.80%。 2. 緩起訴處分依職權送再議件數為 212 件，發回續查 2 件，維持率 99.0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提升辦案正確率。	3. 裁判確定人數 487 人，經判決無罪確定 11 人，辦案正確性為 97.74%。	
	三、落實犯罪預防宣導與法律宣導	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推廣活動。	108 年度本署與機關、校園、社團、協會及結合地區節慶辦理 54 場次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四、落實人權保障	1. 按月調查準時開庭情形及問案態度，維護人權。 2. 厲行公訴蒞庭審慎交互詰問與認罪協商。	1. 108 年度開庭件數為 1,546 件，其中準時開庭為 1,533 件、未準時開庭為 13 件，準時開庭比率為 99.16%；每月不定期針對受訊(詢)問之當事人進行問卷調查，問案態度均呈良好或普通狀態。 2. 本署置主任檢察官 1 人、檢察官 2 人，公訴案件，由原起訴檢察官全程蒞庭，108 年度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計 257 庭次，審慎交互詰問，保障人權。	
	五、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依法執行刑事裁判。 2. 妥善審核聲請易科罰金及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1. 108 年度新收執行案件 874 件均依法執行，已執行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為 300 人，其中聲請並准予易科罰金為 147 人、聲請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為 10 人。 2. 收繳罰金 19,692,750 元。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福建金門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275,000	0	39,275,000
	128			0423910000-3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9,275,000	0	39,275,000
		01		042391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887,000	0	18,887,000
			01	0423910101-0 罰金罰鍰	18,887,000	0	18,887,000
		02		042391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320,000	0	20,320,000
			01	0423910201-5 沒入金	16,054,000	0	16,054,000
			02	0423910202-8 沒收物變價	4,266,000	0	4,266,000
		03		0423910300-7 賠償收入	68,000	0	68,000
			01	042391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68,000	0	68,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05			0523910000-9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0	0	0
		01		052391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23910305-6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00	0	5,000
	141			0723910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5,000	0	5,000
		01		0723910100-4 財產孳息	2,000	0	2,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0,402,242	9,675,053	0	70,077,295	30,802,295	178.43
60,402,242	9,675,053	0	70,077,295	30,802,295	178.43
19,692,750	0	0	19,692,750	805,750	104.27
19,692,750	0	0	19,692,750	805,750	104.27
40,636,837	9,207,848	0	49,844,685	29,524,685	245.30
15,636,837	9,207,848	0	24,844,685	8,790,685	154.76
25,000,000	0	0	25,000,000	20,734,000	586.03
72,655	467,205	0	539,860	471,860	793.91
72,655	467,205	0	539,860	471,860	793.91
2,031	0	0	2,031	2,031	
2,031	0	0	2,031	2,031	
2,031	0	0	2,031	2,031	
2,031	0	0	2,031	2,031	
2,344	0	0	2,344	-2,656	46.88
2,344	0	0	2,344	-2,656	46.88
2,334	0	0	2,334	334	116.70

福建金門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141		01	0723910106-0 租金收入	2,000	0	2,000
			02	0723910101-7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9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3,000	0	3,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37,000	0	137,000
				1123910000-3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37,000	0	137,000
			01	1123910900-4 雜項收入	137,000	0	137,000
			01	11239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37,000	0	137,000
				經常門小計	39,417,000	0	39,41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9,417,000	0	39,417,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000	0	0	2,000	0	100.00
334	0	0	334	334	
10	0	0	10	-2,990	0.33
153,479	0	0	153,479	16,479	112.03
153,479	0	0	153,479	16,479	112.03
153,479	0	0	153,479	16,479	112.03
153,479	0	0	153,479	16,479	112.03
60,560,096	9,675,053	0	70,235,149	30,818,149	178.18
0	0	0	0	0	
60,560,096	9,675,053	0	70,235,149	30,818,149	178.18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51,264,000	0	0	0
						0	0	0
		01		3523910100-2 一般行政	46,407,000	0	0	0
						0	0	0
		02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4,789,000	0	0	0
						68,000	0	68,000
		03		3523919800-3 第一預備金	68,000	0	0	0
						-68,000	0	-68,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35,164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35,164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24,4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 薪配套補助	224,400	0	0	0
						0	0	0
				合計	53,623,564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1,264,000	50,490,799	0	-773,201	98.49
	0	50,490,799		
46,407,000	45,672,356	0	-734,644	98.42
	0	45,672,356		
4,857,000	4,818,443	0	-38,557	99.21
	0	4,818,443		
0	0	0	0	
	0	0		
2,135,164	2,135,164	0	0	100.00
	0	2,135,164		
2,135,164	2,135,164	0	0	100.00
	0	2,135,164		
224,400	224,400	0	0	100.00
	0	224,400		
224,400	224,400	0	0	100.00
	0	224,400		
53,623,564	52,850,363	0	-773,201	98.56
	0	52,850,363		

福建金門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1,264,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1,086,000	0	0	0
						-68,000	-27,216	-95,216
				資本門小計	178,000	0	0	0
						68,000	27,216	95,216
	35			0023910000-1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51,264,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1,086,000	0	0	0
						-68,000	-27,216	-95,216
				資本門小計	178,000	0	0	0
						68,000	27,216	95,216
		01		3523910100-2 一般行政	46,407,0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43,795,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582,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30,000	0	0	0
						0	0	0
		02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4,611,000	0	0	0
						0	-27,216	-27,216
			02	業務費	2,756,000	0	0	0
						0	-27,216	-27,216
			04	獎補助費	1,855,000	0	0	0
						0	0	0
		02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178,000	0	0	0
						68,000	27,216	95,216
			03	設備及投資	178,000	0	0	0
						68,000	27,216	95,216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1,264,000	50,490,799	0	-773,201	98.49
	0	50,490,799		
50,990,784	50,217,583	0	-773,201	98.48
	0	50,217,583		
273,216	273,216	0	0	100.00
	0	273,216		
51,264,000	50,490,799	0	-773,201	98.49
	0	50,490,799		
50,990,784	50,217,583	0	-773,201	98.48
	0	50,217,583		
273,216	273,216	0	0	100.00
	0	273,216		
46,407,000	45,672,356	0	-734,644	98.42
	0	45,672,356		
43,795,000	43,090,527	0	-704,473	98.39
	0	43,090,527		
2,582,000	2,551,829	0	-30,171	98.83
	0	2,551,829		
30,000	30,000	0	0	100.00
	0	30,000		
4,583,784	4,545,227	0	-38,557	99.16
	0	4,545,227		
2,728,784	2,705,189	0	-23,595	99.14
	0	2,705,189		
1,855,000	1,840,038	0	-14,962	99.19
	0	1,840,038		
273,216	273,216	0	0	100.00
	0	273,216		
273,216	273,216	0	0	100.00
	0	273,216		

福建金門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3		3523919800-3 第一預備金	68,000	0	0	0
						-68,000	0	-68,000
				09 預備金	68,000	0	0	0
						-68,000	0	-68,000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 套補助	224,4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224,4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4,4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35,164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2,135,164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135,164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359,564	0	0	0
						0	0	0
				合計	53,623,564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4,400	224,400	0	0	100.00
	0	224,400		
224,400	224,400	0	0	100.00
	0	224,400		
224,400	224,400	0	0	100.00
	0	224,400		
2,135,164	2,135,164	0	0	100.00
	0	2,135,164		
2,135,164	2,135,164	0	0	100.00
	0	2,135,164		
2,135,164	2,135,164	0	0	100.00
	0	2,135,164		
2,359,564	2,359,564	0	0	100.00
	0	2,359,564		
53,623,564	52,850,363	0	-773,201	98.56
	0	52,850,363		

福建金門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830		0
						0		0
					0423910000-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26,830		0
						0		0
					042391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6,830		0
						0		0
					0423910201-5 沒入金	126,830		0
						0		0
					小 計	126,830		0
						0		0
10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3,282		0
						0		0
					0423910000-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253,282		0
						0		0
					042391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3,282		0
						0		0
					0423910201-5 沒入金	253,282		0
						0		0
					小 計	253,282		0
						0		0
10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79		0
						0		0
					0423910000-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3,179		0
						0		0
					042391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179		0
						0		0
					0423910201-5 沒入金	13,179		0
						0		0
					小 計	13,179		0
						0		0
10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5,00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30	0	125,700
0	0	0
1,130	0	125,700
0	0	0
1,130	0	125,700
0	0	0
1,130	0	125,700
0	0	0
1,130	0	125,700
0	0	0
53,903	0	199,379
0	0	0
53,903	0	199,379
0	0	0
53,903	0	199,379
0	0	0
53,903	0	199,379
0	0	0
13,179	0	0
0	0	0
13,179	0	0
0	0	0
13,179	0	0
0	0	0
13,179	0	0
0	0	0
44,980	0	240,020
0	0	0

福建金門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27			0423910000-3	285,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0
			02		0423910200-2	285,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1	0423910201-5	285,000
					沒入金	0
						0
					小 計	285,000
						0
					經常門小計	678,291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 計	678,291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4,980	0	240,020
0	0	0
44,980	0	240,020
0	0	0
44,980	0	240,020
0	0	0
44,980	0	240,020
0	0	0
113,192	0	565,099
0	0	0
0	0	0
0	0	0
113,192	0	565,099
0	0	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9,923,058	9,325,894	2 負債	9,682,906	8,647,603
11 流動資產	19,923,058	9,325,894	21 流動負債	9,682,906	8,647,603
110103 專戶存款	9,682,906	8,647,603	211201 存入保證金	4,944,000	3,694,000
110303 應收帳款	10,240,152	678,291	211301 應付代收款	6,563	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4,732,343	4,953,603
			3 淨資產	10,240,152	678,291
			31 資產負債淨額	10,240,152	678,291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0,240,152	678,291
合 計	19,923,058	9,325,894	合 計	19,923,058	9,325,894

附註:

1.保管品(應付保管品) 4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7元。

2.本署本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 430,983 元。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固定資產	23,875,547	24,270,941	資本資產總額	23,875,547	24,270,941
土地	2,827,901	2,827,901	資本資產總額	23,875,547	24,270,94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189,226	17,724,756			
機械及設備	2,525,954	2,512,1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8,189	186,448			
雜項設備	1,094,277	1,019,690			
合 計	23,875,547	24,270,941	合 計	23,875,547	24,270,941

備註: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8,647,603
1.專戶存款	8,647,603
二、本期收入	114,558,954
1.本年度歲入	70,235,149
(1.)實現數	60,560,096
(2.)應收數	9,675,053
2.歲入應收數	-9,561,86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13,192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9,675,053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250,000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6,563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21,260
6.公庫撥入數	52,850,36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2,850,363
收 項 總 計	123,206,55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13,523,651
1.本年度歲出	52,850,363
(1.)實現數	52,850,363
2.繳付公庫數	60,673,28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60,560,096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13,192
二、本期結存	9,682,906
1.專戶存款	9,682,906
付 項 總 計	123,206,557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682,906	
			本年度部分		9,682,906	
			01 國庫存款	4,758,906		
			02 專戶存款	4,924,000		
			總 計		9,682,906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0,240,152	
			本年度部分		9,675,053	
			108 一百零八年度		9,675,053	
			042391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9,207,848		
			0423910201-5 沒入金	9,207,848		
			0423910300-7 賠償收入	467,205		
			042391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467,205		
			以前年度部分		565,099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25,700	
			042391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5,7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23910201-5 沒入金	125,7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99,379	
			042391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9,379		
			0423910201-5 沒入金	199,379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40,020	
			042391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0,020		
			0423910201-5 沒入金	240,020		
			總 計		10,240,15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保管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	
			本年度部分		4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	
108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品 1			
108	02	13	300032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品(010042) 1			
108	03	19	300050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品(010043) 1			
108	08	15	300131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品(010044) 1			
			總 計		4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	
			總 計		7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44,000	
			本年度部分		4,944,000	
			04 刑事保證金	4,924,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2,829,000元，其中已逾5 年部分金額合計850,000 元，因在審理中，故尚未 發還。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0,000	
			02 履約保證金	20,000		
108	11	22	100203 收入傳票 收到金燕工程行履約保證金並存入國庫存款戶 (履約期限：109年12月31日)	20,000		
			總 計		4,944,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63	
			本年度部分		6,563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686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888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1,989		
			總 計		6,563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32,343	
			本年度部分		4,732,343	
			01 贓證物款	4,732,343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3,358,992元，其中已 逾5年部分金額合計0 元。
			總 計		4,732,343	

本 頁 空 白

福建金門地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827,901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929,429	-14,204,673
機械及設備	8,321,590	-5,809,4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07,527	-7,721,079
雜項設備	7,096,392	-6,076,70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58,082,839	-33,811,89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計	0	0
合計	58,082,839	-33,811,898

備註：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301,46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73,216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028,252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73,216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73,216元。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3

福建金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35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3,090,527	5,257,018	1,870,038	0	50,217,583
				0023910000-1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43,090,527	5,257,018	1,870,038	0	50,217,583
				3523910100-2 一般行政	43,090,527	2,551,829	30,000	0	45,672,356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0	2,705,189	1,840,038	0	4,545,227
				小 計	43,090,527	5,257,018	1,870,038	0	50,217,583
				合 計	43,090,527	5,257,018	1,870,038	0	50,217,583

地方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73,216	0	273,216	50,490,799	
0	273,216	0	273,216	50,490,799	
0	0	0	0	45,672,356	
0	273,216	0	273,216	4,818,443	
0	273,216	0	273,216	50,490,799	
0	273,216	0	273,216	50,490,799	

福建金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人事費	43,090,527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941,565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84,582	0	
0111 獎金	6,092,118	0	
0121 其他給與	373,117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668,18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06,458	0	
0151 保險	2,324,507	0	
02業務費	2,551,829	2,705,189	
0201 教育訓練費	247,338	0	
0202 水電費	462,270	0	
0203 通訊費	74,394	894,753	
0215 資訊服務費	205,202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2,978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46	0	
0231 保險費	18,174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60,070	
0271 物品	331,318	395,14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2,342	725,13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2,83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1,35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9,700	0	
0291 國內旅費	113,687	430,090	
0294 運費	6,600	0	
0299 特別費	93,600	0	
03設備及投資	0	273,216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73,216	
04獎補助費	30,000	1,840,03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372,833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467,205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00	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3,090,527
				25,941,565
				2,884,582
				6,092,118
				373,117
				3,668,180
				1,806,458
				2,324,507
				5,257,018
				247,338
				462,270
				969,147
				205,202
				132,978
				10,046
				18,174
				260,070
				726,458
				1,147,478
				122,830
				121,350
				189,700
				543,777
				6,600
				93,600
				273,216
				273,216
				1,870,038
				1,372,833
				467,205
				30,000

福建金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illegible]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0,490,799
				50,490,799

福建金門地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60,673,288	0	0
本年度收入	60,560,096	0	0
0423910101 罰金罰鍰	19,692,750	0	0
0423910201 沒入金	15,636,837	0	0
0423910202 沒收物變價	25,000,000	0	0
04239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72,655	0	0
0523910305 資料使用費	2,031	0	0
0723910101 利息收入	334	0	0
0723910106 租金收入	2,000	0	0
07239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0	0
11239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3,479	0	0
以前年度收入	113,192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13,192	0	0
104年度 0423910201 沒入金	1,130	0	0
105年度 0423910201 沒入金	53,903	0	0
106年度 0423910201 沒入金	13,179	0	0
107年度 0423910201 沒入金	44,98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方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60,673,288
0	0	0	0	0	60,560,096
0	0	0	0	0	19,692,750
0	0	0	0	0	15,636,837
0	0	0	0	0	25,000,000
0	0	0	0	0	72,655
0	0	0	0	0	2,031
0	0	0	0	0	334
0	0	0	0	0	2,00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153,479
0	0	0	0	0	113,192
0	0	0	0	0	113,192
0	0	0	0	0	1,130
0	0	0	0	0	53,903
0	0	0	0	0	13,179
0	0	0	0	0	44,9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金門地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方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福建金門地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52,850,363	0	0	0
本年度	52,850,363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50,490,799	0	0	0
3523910100 一般行政	45,672,356	0	0	0
3523911000 檢察業務	4,818,443	0	0	0
二、統籌科目	2,359,564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35,164	0	0	0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224,4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方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 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52,850,363	0
0	0	0	52,850,363	0
0	0	0	50,490,799	0
0	0	0	45,672,356	0
0	0	0	4,818,443	0
0	0	0	2,359,564	0
0	0	0	2,135,164	0
0	0	0	224,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單位：新臺幣元

46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910201-5 沒入金	125,700	0	125,700	99.11	係法院判決確定應繳庫之犯罪所得款項，受刑人無法於年度內繳納而辦理保留，後續將持續辦理追繳作業。
	小計	125,700	0	125,700	99.11	
105	0423910201-5 沒入金	199,379	0	199,379	78.72	係法院判決確定應繳庫之犯罪所得款項，受刑人無法於年度內繳納而辦理保留，後續將持續辦理追繳作業。
	小計	199,379	0	199,379	78.72	
107	0423910201-5 沒入金	240,020	0	240,020	84.22	係法院判決確定應繳庫之犯罪所得款項，受刑人無法於年度內繳納而辦理保留，後續將持續辦理追繳作業。
	小計	240,020	0	240,020	84.22	
108	0423910201-5 沒入金	9,207,848	0	9,207,848	57.36	係法院判決確定應繳庫之犯罪所得款項，受刑人無法於年度內繳納而辦理保留，後續將持續辦理追繳作業。
	042391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467,205	0	467,205	687.07	
	小計	9,675,053	0	9,675,053	60.01	
	合計	10,240,152	0	10,240,152	61.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8	0423910101-0 罰金罰鍰	805,750	4.27	
	0423910201-5 沒入金	8,790,685	54.76	因違法沒入金案件金額增加所致。
	0423910202-8 沒收物變價	20,734,000	486.03	係實際拍賣沒收物船舶之收入較預算多，嗣後將更審慎編列預算。
	042391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471,860	693.91	因求償案件增加所致。
	0523910305-6 資料使用費	2,031		係律師閱覽費所致。
	0723910101-7 利息收入	334		係預付公益團體補助款產生孳息所致。
	07239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2,990	-99.67	係出售廢舊物資不如預期，嗣後將更審慎編列預算。
	11239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6,479	12.03	
	小計	30,818,149	78.19	
	合計	30,818,149	78.19	

本 頁 空 白

福建金門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3523910100-2 一般行政	734,644	1.58	2	704,473
				10	30,171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38,557	0.79	10	18,467
				6	14,962
				1	5,128
	小計	773,201	1.51		773,201
	合計	773,201	1.51		773,201

地方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職員薪資較低致人事費節餘。		0		
摺節支出。		0		
摺節支出。		0		
補(捐)助公益團體之經費結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0		
		0		

福建金門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40,000	0	26,440,000	25,941,5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00,000	0	2,900,000	2,884,582
六、獎金	6,197,000	0	6,197,000	6,092,118
七、其他給與	394,000	0	394,000	373,117
八、加班值班費	3,508,000	0	3,508,000	3,668,18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32,000	0	1,932,000	1,806,458
十一、保險	2,424,000	0	2,424,000	2,324,50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3,795,000	0	43,795,000	43,090,527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考績獎金3,106,583元。 2.特殊公勳獎賞20,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2,965,535元。
0		0	0	
-498,435	-1.89	24	24	
0		0	0	
-15,418	-0.53	5	5	
-104,882	-1.69	0	0	
-20,883	-5.30	0	0	1.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1人、決算數444,132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2.以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414,684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160,180	4.57	0	0	
0		0	0	
-125,542	-6.50	0	0	
-99,493	-4.10	0	0	
0		0	0	
-704,473	-1.61	29	29	

福建金門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72,833	1,372,833	0
1.財團法人			1,173,898	1,173,898	0
(2)計畫捐助			1,173,898	1,173,898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621,218	621,218	0
	小 計		621,218	621,218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376,257	376,257	0
	小 計		376,257	376,257	0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76,423	176,423	0
	小 計		176,423	176,423	0
2.其他團體			198,935	198,935	0
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108年犯罪預防耕心服務計畫	檢察業務	198,935	198,935	0
	小 計		198,935	198,935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1,372,833	0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173,898	0						0		
1,173,898	0						0		
621,218	0	V					0		
621,218	0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76,257	0	V					0		
376,257	0						0		
176,423	0	V					0		
176,423	0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98,935	0						0		
198,935	0	V					0		
198,935	0						0		

福建金門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497,205	497,205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67,205	467,205	0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467,205	467,205	0
	小 計		467,205	467,205	0
6.獎勵及慰問			30,000	30,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0,000	30,000	0
	小 計		30,000	30,000	0
	合 計		1,870,038	1,870,038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497,205	0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67,205	0						0		
467,205	0	V					0		
467,205	0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30,000	0						0		
30,000	0	V					0		
30,000	0						0		
1,870,038	0						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2,827,901	
		公頃	0.07129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17,189,226	
		平方公尺	1,914.82		
	宿舍	棟	4		
		平方公尺	603.49		
	其他	個	10		
機械及設備		件	130	2,525,9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38,18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他	件	4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1,094,277	
	其他	件	19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3,875,547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福建金門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50,707	0	0	1,870	52,57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8,348	0	0	1,870	50,218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135	0	0	0	2,135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24	0	0	0	224

地方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73	0	0	0	0	273	52,8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3	0	0	0	0	273	50,4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4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已遵照辦理。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二 項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本署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
第 三 項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項	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八 項	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權性規定。自 68 年 7 月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項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一 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	本署已提供法務部相關資料，並經該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貳	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決算部分 106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部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08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